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114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陳琮鎧即陳旻成即葉旻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34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31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不含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6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34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
付原告37,319元，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1 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二項
02 利息起算日為114年2月6日、同年月21日（見本院卷第35
03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
04 准許。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一)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
10 買輪你貸機車，分期總價為252,360元，並約定自111年4月5
11 日起至114年3月5日計36期清償，每期繳納7,010元，被告僅
12 繳納27期後即未再繳納，依約如未按期繳款，則其餘未到期
13 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16%計算利息，然依民法第389條規定，原告自
15 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之五分之一，始得請求支付全
16 部價金，爰依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被告前以分
18 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手機，分期總價為80,280元，並
19 約定自112年2月20日起至115年1月20日計36期清償，每期繳
20 納2,230元，被告僅繳納17期後即未再繳納，依約如未按期
21 繳款，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遲延繳
22 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然依民法第389
23 條規定，原告自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之五分之一，
24 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爰依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
2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
26 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古機
30 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還
31 款明細表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

0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
02 及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是原
03 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各項所示，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08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林國龍